

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知

黔江府办〔2020〕9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，科学合理的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，切实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相关工作，推动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《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《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在《关于印发黔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》（黔江府办发〔2018〕52号）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。一是将原《黔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》中，执行Ⅲ类水功能区的阿蓬江流域及其陆域200米范围共29.58平方公里禁养区调整为限养区；二是将原《黔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》中，濯水4A级旅游区核心景区9.6平方公里禁养区调整为限养区。限养区内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，畜禽养殖存

栏总量达到畜禽养殖存栏控制总量时，不得新建、扩建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。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25日